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高升控股　公告编号:2016-43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增资情况概述

2016年5月10日,吉林省高升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高升科技")、上海魔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高升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魔芋网络")与上海擎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擎云")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由上海擎云向魔芋网络增资176.47万元,增资价格按每1元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进行;增资完成后,魔芋网络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176.47万元,高升科技和上海擎云分别拥有魔芋网络85%和15%的股权。

上海擎云的合伙人均为魔芋网络核心成员,普通合伙人为许磊先生和唐文先生,其中许磊先生为上市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唐文先生为上市公司副总经理。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擎云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本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上海擎云的基本情况

增资方上海擎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擎云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MA1FY0RG0E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2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东新民路115号36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磊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6年3月28日至2046年3月27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人才咨询 (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会务服务,翻译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管理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 (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在网络科技、信息科技、数据科技专业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擎云的出资人均为魔芋网络核心团队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许磊	普通合伙	51%	102
唐文	普通合伙	24.47%	48.94
徐晔	有限合伙	7.60%	15.2
朱建锋	有限合伙	5.88%	11.76
何海洋	有限合伙	3.19%	6.38
朱渝苏	有限合伙	1.96%	3.92
张皓	有限合伙	1.72%	3.44
屈啸	有限合伙	1.23%	2.46
张帆	有限合伙	0.98%	1.96
梁塔锭	有限合伙	0.98%	1.96
宋秋凤	有限合伙	0.29%	0.58
朱昱强	有限合伙	0.25%	0.5
何伟	有限合伙	0.25%	0.5
沈伙伊	有限合伙	0.20%	0.4
合计		100%	200

上海擎云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尚未经营业务、无财务数据。该公司的出资总额为200万元,本次增资金额为176.47万元,有足够的财务能力支付本次增资款。

三、魔芋网络的基本情况

魔芋网络系上市公司体系内APM业务(Application Performance Monitoring & Management,即应用性能监测和管理)性能魔方产品的运作主体,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魔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8000582373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翁远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31日
住所	上海市闸北区天目中路383号637室
经营期限	2014年10月31日至2044年10月30日
经营范围	在网络科技、通信科技、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网络工程,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魔芋网络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62.25	553.60
净资产	361.27	553.45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净利润	-192.17	-44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26	-445.39

注:2015年12月31日及2015年度的数据已经审计;2016年第一季度的数据未经审计

魔芋网络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形,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情形,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四、增资扩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扩股

1、高升科技同意将魔芋网络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到1,176.47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76.47万元。

2、本次增资价格经协议各方协商确定为每1元注册资本1元,认股总价为人民币176.47万元。

3、高升科技同意并且确认放弃对新增注册资本认缴出资的优先权。

4、新增股东用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增资扩股后,各方的持股比例如下:高升科技持有魔芋网络85%的股份;上海擎云持有魔芋网络15 %的股份。

6、上海擎云应在本协议签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总价一次性足额存入魔芋网络指定的银行帐户,逾期按应付金额日万分之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二)魔芋网络增资后的经营范围

1、继承和发展公司目前经营的全部业务。

2、大力发展新业务。

3、公司最终的经营范围由公司股东会决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后确定。

(三)新增资金的投向和使用及后续发展

1、本次新增资金用于魔芋网络的全面发展。

2、公司资金具体使用权限由经过工商变更登记之后的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依照公司新修订章程等相关制度执行。

3、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在国家法律、政策许可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取各种方式多次募集发展资金。

(四)竞业限制

上海擎云不得经营与魔芋网络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业务。上海擎云的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作人不得在高升科技或其关联企业之外经营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业务, 不得在与魔芋网络有竞争关系的其它企业(除高升科技或其关联企业外)担任全职或兼职,也不得以任何其它形式为与魔芋网络具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提供帮助或服务。

五、涉及增资的其他安排

本次增资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其他安排。

六、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以主机托管、数据分发和传输为核心,带动互联网云基础服务上下游整合,从"云"到"端"的产业链延伸是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目前, 上市公司已经拥有IDC、CDN、APM三条完善的产品线, 打造了涵盖"IaaS+PaaS+SaaS"的完整云生态链。

其中,魔芋网络研发的APM产品性能魔方(mmTrix)是集云评测、云监测和云加速于一体的SaaS级应用。性能魔方能够协助客户通过数据直观了解其在各个区域、各个运营商、各个时间段用户访问的各项性能数据,发现问题,并将所收集数据实时嵌入并反馈在CDN服务中,通过页面、网络的自动重构与优化,实现加速技术的智能化,有效提升终端客户的用户体验,降低客户的运行维护成本。APM业务能为IDC和CDN带来强有效的正反馈效应,是上市公司产品链条中的重要一环。经过一年多的发展,魔芋网络的APM产品已经初具规模:截至2016年3月31日,性能魔方实现注册用户65,755个、服务的网站30,147家、日活用户2,800~2,900名、套餐数量11,735个、评测80,024次、监测任务9,240个、加速任务5,012个,各项业务指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易观智库发布《2015中国SaaS客服市场专题研究报告》中认为,中国SaaS市场在2016年将进入高速发展期,市场规模将在2017年达到680亿元人民币。根据Research and Markets数据,2013~2018的年全球APM服务市场的增长率为16.8%,预计2018年将达到50亿美元,拥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欧美APM服务领域已经出现多家独角兽企业:New Relic 2014年在纽交所上市,目前市值已达12亿美元;AppDynamics在2015年底时的估值已接近20亿美元。相信随着市场的培育中国的APM产品也将会迎来爆发式增长的黄金时期。

作为国内首推的SaaS级APM平台, 性能魔方的进一步快速发展需要更广泛地引入战略资本并带来战略合作伙伴。为了抓住行业的发展机遇,上市公司拟孵化该项业务,引导性能魔方独立进入资本市场,寻求合理、准确的行业和估值定位。公司希望,通过对性能魔方的资本引导,实现稳定和激励核心团队、获取战略投资人和战略合作伙伴的支持、形成上市公司完整产品矩阵,进一步巩固和扩大性能魔方在APM服务领域的竞争优势。同时,在资本运作的过程中,魔芋网络将独立按照APM业务的估值逻辑进行公允定价,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整体价值。

本次增资为性能魔方资本运作的第一步,在增强性能魔方资本实力的同时为其建立科学的激励机制,调动管理层及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并保证相关人员长期稳定服务。未来,上市公司将根据整体战略及性能魔方业务规划在适当时机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

七、备查文件

增资扩股协议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46　股票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7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司定于2016年5月16日下午14:30—16:00在四川省泸州市高坝公司东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就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15日—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5日下午15:00 至5月16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泸州市高坝公司东楼会议室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0日(星期二)

(八)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5月1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九)提示性公告: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1、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年5月12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三色路209号火炬动力港南区8栋9楼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5月16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362246	北化投票	买入	对应议案序号	对应表决意见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分项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1.00元

注:1.00元代表对议案1进行表决。

(2)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股东按下表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赞成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3)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投票举例

如某位投资者在本次股权登记日持有"北化股份"100股,进行投票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246	买入	1.00元	1股

4、计票规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程序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5分钟后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2、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5 日下午15:00 至5月16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黄卫平

联系电话:0830-2796927

联系传真:0830-2796924

联系地址: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三色路209号火炬动力港南区8栋9楼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邮　　编:610063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说明:1、在各"表决意见"栏中,"同意"用"√"表示;"反对"用"×"表示;弃权用"○"表示;不填表示弃权。

2、关联股东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1。

委托人盖章/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码:2016-053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或"公司")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5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本次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9,423,48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5.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50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5.00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 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 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 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 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 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29,423,48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58,846,96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1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5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6年5月1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5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及以下股东: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165	任思龙
2	00*****742	卢生江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5月9日至登记日:2016年5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5月17日。

六、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和增发等事项,权益工具的数量或回购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或回购价格。

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3.1462元/股调整为6.3231元/股。 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9.99元/股调整为9.745元/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回购价格的调整,尚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增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93,487,840	72.23%	93,487,840	186,975,680	72.23%
01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8,034,472	6.21%	8,034,472	16,068,944	6.21%
02股权激励限售股	2,063,360	1.59%	2,063,360	4,126,720	1.59%
03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6,144,008	4.75%	6,144,008	12,288,016	4.75%
05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74,100,000	57.25%	74,100,000	148,200,000	57.25%
06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3,146,000	2.43%	3,146,000	6,292,000	2.43%
二、无限售流通股	35,935,640	27.77%	35,935,640	71,871,280	27.77%
三、总股本	129,423,480	100.00%	129,423,480	258,846,960	100.00%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258,846,960股摊薄计算,2015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48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2000号

咨询联系人:刘晓军、方燕

咨询电话:021-68586651

传真电话:021-23025798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编号:临2016——039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电动车采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为开口协议,实际履行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协议的签署和执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待持续观察。

一、审议程序情况

2016年5月9日,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本公司"或"DFAC")与浙江时空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称"SKIO")签署了《ER30车辆采购协议》以及《补充协议(一)》(以下合称"本协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要求,本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如后续有实施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SKIO或其指定经销商从本公司采购"东风俊风"标的ER30电动车车型,包括30KWH和45KWH两类车型。

ER30电动车系由本公司生产并组装的、新型开发的电动汽车。

本公司采用SKIO或SKIO指定供应商提供的电机、电控、动力电池、整车控制器及其他相关专用件,生产ER30电动车。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时空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303号501室

法定代表人:陈峰

注册资本:94011.5165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9月25日

经营范围:服务;电动汽车及零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汽车租赁、批发、零售;汽车、汽车配件;其他无需经报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SKIO是一家创新型清洁能源公司,该公司业务涵盖电池制造、整车设计、能量补充、市场运营等四大板块,从产业最上游到终端消费者完整布局,贯穿纯电动汽车全产业链。2015年度,SKIO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元)
1	资产总额	2,524,400,619.29
2	资产净额	1,361,192,102.18
3	营业收入	1,920,671,408.00
4	净利润	372,968,692.75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价格

ER30电动车成本、零部件物流成本以及财务费用包括在价格之内。财务费用指在接收ER30日至支付日期间内计算的利息,计算期间为2个月。

双方任何一方都可以每年书面提出对ER30价格的修改计划。提议应包括建议的新价格,以及这种价格修改必要性的原因。

SKIO和DFAC对于阶梯降价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二)付款方式

在每批次订单确认以后5个工作日内,SKIO向DFAC支付20%的预付款作为定金;DFAC安排生产,整车具备交车条件后,提车前5个工作日,SKIO向DFAC支付整车其余部分尾款。

上述支付方式可以为不大于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或者现金。

(三)零部件采购

1、DFAC负责白车身、传统配件和东风体系供应商新开发部件的采购;

2、SKIO负责电机电控、动力电池、整车控制器及其他相关专用件等部件的筛选匹配和质量保证,并由SKIO或其指定供应商向DFAC的子公司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供货,相关采购协议另行签订。

(四)费用

1、公告费用

在本车型合作过程中,公告均由DFAC负责申报,相关费用SKIO承担20万元,其余均由DFAC承担,在每个公告申报之前,相关参数均应向SKIO确认。

2、外委开发费用

SKIO应负责外委总开发费用(160万元)的一半即80万元;

DFAC应负责外委总开发费用(160万元)的另一半即80万元和工厂设备的投资及产品试验费用。

(五)量产时间

ER30电动车计划2016年6月进行量产。

(六)质量保证

鉴于ER30车型是DFAC和SKIO联合开发的车型,采用的是东风品牌,因此涉及的质量问题,如果是DFAC方面供应商的原因或者工厂工艺原因等,则由DFAC承担相关责任;如果是SKIO指定的零部件供应商责任或者设计责任,则DFAC将向SKIO或其指定的零部件供应商追溯质量责任。

(七)补贴

1、国家补贴

国家补贴由DFAC向国家申请,SKIO提供DFAC申领国家补贴所需要的材料;如SKIO提供不及时造成不能申领到国家补贴,由SKIO承担相应责任。

2、地方补贴

在本合同涉及车型交付SKIO或SKIO指定经销商以后,以SKIO(或SKIO指定单位)的名义申请的各级地方政府拨付的新能源汽车地方补贴归SKIO所有,DFAC或其子公司应予以积极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地方目录工作。如该项补贴直接拨付到DFAC或者其子公司,则DFAC或其子公司应当在每批次地方补贴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返还给SKIO。

(八) 品牌

1、采用"东风(Dongfeng)"品牌,"俊风"标志。

2、当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取得了东风日产(郑州工厂)或者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日产")的该电动车生产许可之后,ER30生产地点转移到东风日产(郑州工厂)或郑州日产,或将更改为其他品牌名称。

(九)知识产权

该车型是SKIO与DFAC双方约定的车型,整车东风日产部分知识产权归属东风日产,SKIO与DFAC联合开发部分归DFAC和SKIO双方共同所有。DFAC和SKIO双方约定的该车型,利用该知识产权生产出来的车辆商品,SKIO有优先购买权,任何情况下,未经SKIO方面书面同意,DFAC不得自行生产、销售、改进、仿制定制该车型。

(十)期限

除非本协议提前终止,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有限期为五年。除非任意一方在有效期或延展期限届满前六个月之前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签本协议,本协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一年。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有待持续观察;

(二)本协议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因履行本协议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风险提示

本协议未来履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待持续观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江南红箭　公告编号:2016-35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赠与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红箭"或"公司")于2016年5月5日披露了《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赠与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33),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采用一次性赠与的实施方式,赠与股份总数为37,588,528股。

公司本次股份赠与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6日,获赠股份到账日为2016年5月10日,赠与股份于2016年5月11日(股份到账日次一交易日)可以上市流通。

经公司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16年5月10日办理完毕赠与股份过户手续,至此,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赠与已经实施完成。

特此公告。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江南红箭　公告编号:2016-36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5日发布了《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赠与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33),公司配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赠与股份的过户登记等相关事宜,截至2016年5月10日,上述赠与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上述赠与股份预计在2016年5月11日可上市流通。

本次赠与方股东中的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迅邦投资有限公司及受赠方股东中的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公司、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均为公司最终控股股东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赠与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仍为1,033,224,158股,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仍为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上述一致行动人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原发行股份数量 (股)	原持股比例 (%)	本次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赠与股份后持股数量 (股)	本次赠与股份后持股比例 (%)
			本次赠与股份数量 (股)	本次获赠股份数量 (股)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72,369,629	36.04	-24,375,931		347,993,698	33.68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8,845,490	7.63	-5,161,356		73,684,134	7.13
上海迅邦投资有限公司	29,555,575	2.86	-1,934,757		27,620,818	2.67
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5,550,700	2.47		+2,092,323	27,643,023	2.68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7,000,000	0.68		+573,224	7,573,224	0.73
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	7,000,000	0.68		+573,224	7,573,224	0.73
合计持股	520,321,394	50.36	-31,472,044	+3,238,771	492,088,121	47.6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江南红箭　公告编号:2016-37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9日发布了《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34),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9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配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赠与股份的过户登记等相关事宜,截至2016年5月10日,上述赠与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上述赠与股份预计在2016年5月11日可上市流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江南红箭,证券代码:000519)自2016年5月11日(周三)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6-023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或否决提案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5、议案6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公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6年5月10日下午15:00时,在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478号华邦上都大厦A座12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窦刚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9日—2016年5月1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0日上午9:30 至11:30, 下午13:00